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中環會議中心會議室飛鳥(Conference Room 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是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Pearl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附屬公司)、Excel Blaze Limited 與殷鑑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所訂立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其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發行金額為 145,5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按每股代價股份 0.18 港元之價格發行 66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 118,800,000 港元)之方式支付(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訂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步驟，藉以進行及／或使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特別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訂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步驟，藉以進行及／或使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若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該股東。倘不止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並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回。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鄧達智先生

孔偉賜先生